附件5

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

编号：

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规定，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，向 提出异议申请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 经办人电话：